

南京地铁空调科技有限公司三号线风阀执行器采购项目

(招标编号：ZB-DTKTG-JY-202302-003)

招标文件

招标人：南京地铁空调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二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5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9
(一) 前附表	9
(二) 投标人须知	12
一、总则	13
1 定义	13
2 项目概况	13
3 资金来源	13
4 适用范围和法律	13
5 合格的投标人	13
6 投标费用	14
二、招标文件说明	14
7 招标文件的内容	15
8 招标文件的澄清	15
9 招标文件的修改与补充	16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6
10 投标文件的内容和编制要求	17
11 投标语言、计量单位	18
12 投标函格式	18
13 投标报价	18
14 投标货币	19
15 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9
16 证明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9
17 投标保证金	20
18 投标有效期	20
19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21
20 备选方案	21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1
2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2
22 投标截止期	22
23 迟交的投标文件	22
24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2
五、开标与评标	23
25 开标	24
26 评标	24
六、授予合同	29
27 定标原则	31
28 授标时更改采购货物数量的权力	31
29 中标通知书	31
30 质疑	31
31 签订合同	32
32 履约保证金	33
33 其他	33
第三部分 合同条款	34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43
一、商务部分	47
1 投标函	47
2 授权委托书	50
3 投标保证金	52
4 商务偏离表	53
5 商务依从性声明	53
6 业绩清单	55
7 资格证明文件	55
8 其他	61
二、技术部分	63
1 技术需求偏离表	64

2 技术依从性声明	65
3 技术建议书	66
4 质量保证	66
5 索赔与赔偿承诺书（格式）	68
6 售后服务承诺书	69
7 增值服务承诺书	70
8 其他	70
三、价格部分	71
第五部分 用户需求书	73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南京地铁空调科技有限公司三号线风阀执行器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ZB-DTKTG-JY-202302-003)

一、招标条件

南京地铁空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人”）就南京地铁空调科技有限公司三号线风阀执行器采购项目（招标编号：ZB-DTKTG-JY-202302-003）进行国内公开招标。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二、项目概述与招标范围

项目名称：南京地铁空调科技有限公司三号线风阀执行器采购项目
项目地点：南京
资金来源：自筹，已落实
招标数量：一批，详见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
招标内容及规格：南京地铁三号线电客车空调机组送外修项目采购风阀执行器等配件，详见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
服务期：三年，详见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
合同估算价：223.6 万元（报价不含税）

三、标段划分

1、标段划分情况：总共 1 个标段

2、标段编号及标段名称：

一标段：ZB-DTKTG-JY-202302-003/1，南京地铁空调科技有限公司三号线风阀执行器采购项目

四、资格审查方法：资格后审

五、投标人资格条件

（一）投标人要求：

1、资质要求：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能够提供本次招标服务（提供含二维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 注册资本：不低于 1000 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汇率以申请文件接收当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各国货币人民币的中间价进行换算）；

(3) 非制造商投标须提供制造商出具的代理资格证或品牌授权委托书（复印件加盖法人公章）

2、财务要求：投标人须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提供报告复印件）；

3、业绩要求：投标人须提供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单项风阀或风阀执行器合同金额在 60 万元及以上相关业绩证明（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合同复印件，合同金额不明确的须提供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前开具的累计金额不低于 60 万元人民币的结算发票复印件（开票日期须在合同期内）；

4、其他要求：

(1) 投标人须提供以下承诺：

a、投标文件中的重要内容没有失实或者弄虚作假；

b、投标人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c、投标人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2) 投标人之间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参加同一标段的投标：

a、两个及以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

b、集团公司与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的关系（包括直接控股和间接控股的情形）；

(二) 联合体投标：接受；不接受

(三) 联合体投标人要求：本项目不适用

六、报名及招标文件的获取

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2023 年 2 月 17 日至 2023 年 2 月 24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1:30，下午 13:30 至 17:00（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根据本公告第八条所提供的联系方式，联系对接人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2、招标文件售价 0 元，售后不退。

七、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及地点

1、投标截止时间：**2023年2月28日**上午9时30分

2、投标文件送达地点：

现场送达：南京市栖霞区南京地铁青龙基地综合楼 5045 会议室

邮寄送达：南京市栖霞区南京地铁青龙基地 409，收件人：王慧 17372967003

八、联系方式

招标人:南京地铁空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栖霞区青龙基地

联系人电话：王慧 17372967003

技术联系人：贾英武 15027718691

九、本次招标公告在石家庄国祥运输设备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guoxiang.com.cn/> 发布

十、其他说明

招标人可能对本招标公告进行修改，若有修改，招标人将重新发布公告，与本项目相关的一切信息将以重新发布的公告为准。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 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内容规定	
1	2.2.1	项目名称：南京地铁空调科技有限公司三号线风阀执行器采购项目 招标编号：ZB-DTKTG-JY-202302-003	
	2.2.2	本次招标总共 1 个标段： 一标段：南京地铁空调科技有限公司三号线风阀执行器采购项目	
	4.1	招标范围：南京地铁空调科技有限公司风阀执行器等配件采购，具体项目内容和要求详见用户需求书。	
2	2.2.3	服务期：三年，供货期：接到招标人《订货通知单》之时起 30 个日历天内。	
3	2.3	招标日程安排：	
		发出招标文件	2023 年 2 月 17 日 - 2 月 24 日 上午 9:00-11:30，下午 13:30-17:00（北京时间）
		各投标人将需要解答的问题以书面形式（同时附电子文件）递交给招标人	开标前 3 天上午 9：00 前
		招标人发出补遗文件	开标前 3 天下午 17:30 前
		现场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开始时间	2023 年 2 月 28 日上午 9：00
		现场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3 年 2 月 28 日上午 9：30
		开标时间	2023 年 2 月 28 日上午 9：30
		开标会议地点：南京市栖霞区南京地铁青龙基地综合楼 5045 会议室 开标方式：本项目开标将采用现场开标方式进行。	
联系方式（招标人）：南京地铁空调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慧 电话：王慧 17372967003 地址：南京市栖霞区地铁青龙基地综合楼 409			
4	5.1	合格投标人：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	

序号	条款号	内容规定
		*注：投标人须将招标公告中资格条件要求的相关证明文件的复印件编制到投标文件中，且复印件应能清晰体现评审内容，若要求递交原件的，原件资料须与投标文件同时递交。否则，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5	17.1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投标保证金</p> <p>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要求，保证金数额：叁万元整，</p> <p>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电汇、网银转帐</p> <p>投标保证金收款账户名称、收款开户行、收款账号：南京地铁空调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雨花支行，银行账户： 32050159504000001212</p> <p>注意事项：1) 投标人在缴纳投标保证金时应当做到一项目一缴纳，多标段的应分标段分别缴纳。</p> <p>2) 投标保证金汇款单备注栏中请注明“（招标编号）投标保证金”。</p> <p>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资金的在途时间，确保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p> <p>4) 保证金从本单位基本帐号转（汇、存）入，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截止时间同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否决其投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p> <p>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p> <p>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p> <p>3) 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p>
6	18.1	投标有效期：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7	20	备选方案：本项目不接受投标人递交备选方案。
8	21.1	投标人应分标段将投标文件及电子文件密封递交。
9	25	开标：一次开标。

序号	条款号	内容规定
10	26	评标方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11	27.2	多标段定标原则：本项目不适用。
12	32.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总价（含税）的 5%。
13		项目最高限价（不含增值税）为：人民币 <u>223.6</u> 万元，投标总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将被否决。
14		实质性条款：系指招标文件中招标公告资格条件、标注“*”号的条款以及明确为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15		本招标文件及澄清文件中所指“报价”或“价格”，如无特别注明“含税”，均指不含增值税税款的价格。
16		项目开标后，招标人如需要核验原件的，请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如不能提供或有弄虚作假的情况将取消中标人候选人资格，并没收投标保证金。

(二)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定义

本招标文件使用的下列词语具有如下规定的意义：

- 1.1 “招标人”指南京地铁空调科技有限公司；
- 1.2 “投标人”指向南京地铁空调科技有限公司提交投标文件且符合本须知第5条要求的当事人；

2 项目概况

- 2.1 本项目包含南京地铁三号线电客车空调机组送外修风阀执行器等配件采购内容，项目内容和要求详见技术需求书。
- 2.2 本次招标项目概况：
 - 2.2.1 项目名称、标段号：见前附表第1项。
 - 2.2.2 招标范围：见前附表第1项。
 - 2.2.3 项目执行计划：见前附表第2项。
- 2.3 本次招标具体时间、地点及联系方式见前附表第3项。

3 资金来源

本项目的资金由招标人通过自筹获得，并用于本项目合同项下的合理支付。

4 适用范围和法律

- 4.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前附表第1项下所需的工程、货物和服务。
- 4.2 本招标文件的适用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等规范性文件。

5 合格的投标人

- 5.1 合格的投标人：见前附表第4项。投标人应遵守现行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等

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5.2 投标人应已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公用设施及相关法律等，本招标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6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投标文件编制与递交、开标、参与答辩和澄清等投标活动全过程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二、招标文件说明

7 招标文件的内容

7.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主要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合同条款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五部分 用户需求书

7.2 招标文件包括以上文件所有内容，以及所有按本须知第8条和第9条发出的补充文件。招标人如提供了招标文件的电子文件，如与书面文件不一致，应以书面文件为准。

7.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能满足本招标文件的要求而造成的投标瑕疵和无效，其责任由投标人自负。根据本须知第26.10.1款的规定，投标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

7.4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向投标人提供的参考资料，作为投标人对编制投标文件的参考。招标人并不保证所提供的参考资料准确地反映现场的实际状况，投标人必须对现场的性质及特点作出自己的判断和推测，并对此负责。

8 招标文件的澄清

8.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之前以书面形式或传真形式（附电子文件）提交至招标人。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期七（7）天以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不标明问题来源。

8.2 招标人如认为有必要，可召开标前会议，对招标文件进行说明、澄清和回答投标人提出的问题，并将澄清的有关内容形成书面澄清文件，同样将发给所有投标人并作为招标文件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一切澄清内容均以书面为准。

9 招标文件的修改与补充

- 9.1 在投标截止期三（3）天前，招标人可主动地或依据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和/或补充招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购买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人，投标人在收到该通知后应在二十四（**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 9.2 为使投标人在编写投标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和/或补充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人可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在收到该通知后，应在二十四（**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 9.3 招标文件的修改与补充文件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其内容如与招标文件中的内容有不一致之处，以招标文件的修改与补充文件为准，时间在后的招标文件的修改与补充文件其效力优先于其前的招标文件的修改与补充文件。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0 投标文件的内容和编制要求

- 10.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内容及排列顺序分标段编写投标文件，主要应包括下列部分：
- 10.1.1 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11、12 和 13 条要求填写的投标函、投标报价表；
- 10.1.2 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15 条要求递交的证明投标人合格的和资格证明文件；
- 10.1.3 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16 条要求递交的技术文件，证明投标人提供是合格的货物和服务，且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 10.1.4 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17 条规定递交的投标保证金；
- 10.1.5 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19 条规定提交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10.1.6 充分响应招标文件的完整、系统的技术建议书；
- 10.1.7 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递交的其它文件，以及投标人主动递交的文件。
- 10.2 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格式和装订的具体要求如下：
-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顺序装订成册，并填写“投标文件目录”清单。
 - (2) 投标文件除设计图纸外应按照 A4 幅双面打印或复印并进行装订，投标文件中如有图纸应折叠成 A4 幅面；
 - (3) 投标文件装订应采用胶装的形式，不应采用打孔塑料拉条及其他形式装订；应以招标文件的装订方式为准；
 - (4) 投标文件应按照顺序编制页码(包括附件、证书复印件等)；
 - (5) 投标文件封面应标明：投标人名称、招标项目名称（多标段的应标明标段名称）、标段号、文件名称、日期、正副本；
 - (6) 投标文件中(图纸、资质证书等中的文字除外)的文字部分，字号不小于 5 号字，字体不限。
- 10.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招标文件的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人应承担其被否决投标的风险。
- 10.4 投标人不得留空或缺漏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实质性内容，否则，评标委员会将认定其投标文件因内容不完整未能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并否决其投标。

- 10.5 投标文件技术部分内容不应全部复制招标文件中的内容。
- 10.6 投标人在递交书面投标文件的同时，还必须提供电子投标文件二（2）份（U 盘），每份电子投标文件须包含可编辑的投标文件，文字采用“Microsoft Word”文档，计算表格采用“Microsoft Excel”文档，图纸采用“AutoCAD”文档。所递交的 U 盘包装袋上必须注明投标单位名称。当投标人提交的书面投标文件的内容与电子文件的内容不一致时，以书面为准。

11 投标语言、计量单位

- 11.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可附英文，但以中文为准。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须附有中文的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没有中文翻译本的外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 11.2 除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投标函格式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四部分“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投标函。

13 投标报价

- 13.1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标明本合同拟提供服务的单价、每个单项的合价、投标总价以及各单价的组成说明。
- 13.2 投标报价由除增值税外的为完成本项目供货及服务所需的设计、联络、生产、运输、安装调试、管理费、利润等投标人认为所需要的一切费用构成，包括但不限于货物报价、专用工具报价、备品备件报价和服务报价等。
- 13.3 如果投标人认为为圆满完成本项目还有其他需要单独开项、报价的工作，则应列明具体的细目和金额。所有招标范围内的未列明细目的工作内容及费用，均被认为已经包含在其他细目及投标总价中。
- 13.4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货物及服务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为最终报价的，其投标将作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被否决。
- 13.5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报价时应考虑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实施期间政策、法规变化以及

汇率浮动、物价指数浮动等对价格的影响，以可调整的价格或以选择性报价递交的投标文件将作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被否决。

- 13.6 本招标项目不接受单纯修改投标总价的调价函，投标人的调价函中应附相应的分项报价明细表，并明确说明引起投标总价变动的单项价格变动情况及原因，否则调价无效。

14 投标货币

除非另有规定或许可，投标人对其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必须采用人民币“元”为单位报价。

15 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 15.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原则上以上证明文件应与资格预审(如采用)时审查的文件一致。招标人将根据需要向证明文件的颁发机关或出具人或其他渠道对证明文件的真伪进行查证，对于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的投标将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 15.2 若投标人在资格预审（如果有）通过后发生重大变化，包括但不限于资产重组、并购，投标人应提供相应的资质证明文件以供招标人对其进行资格后审。

- 15.3 如果投标人需对资格预审时（如果有）已经审查过的证明文件进行补充，应在投标时将需补充的文件交招标人审查(原件备查)。

- 15.4 投标人提交的合格性证明文件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满足“投标人须知”第 5 条的有关规定。

- 15.5 投标人提交的中标后能够履行合同的资格证明文件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15.5.1 如果投标人提供的货物不是投标人自己制造的，投标人必须得到货物制造厂家同意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该货物的正式授权；

- 15.5.2 投标人应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

- 15.5.3 投标人应有能力履行合同条款和用户需求书所规定的由投标人在交货地点提供保养、维修、供应备品备件和其它技术支持和服务。

16 证明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 16.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拟提供合同项下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并作为投标

文件的一部分。

- 16.2 证明服务能力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可以是彩色印刷的产品样本、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当几者之间有不一致时，以彩色印刷的产品样本为准。
- 16.3 投标人为了证明其提供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应按照投标文件格式中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17 投标保证金

- 17.1 投标人应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的金额见前附表第 5 项规定。投标保证金币种应与投标货币一致，并采用电汇（含网银转账等）的方式。
- 17.2 **投标人须从本单位基本账户支付并递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投标保证金在途时间，以确保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
- 17.3 **凡没有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17.1 款和 17.2 款的规定，随附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的投标，按“投标人须知”第 26.10.1 款的规定视为非实质响应投标而被否决。**
- 17.4 投标保证金是在本项目招标过程中投标人履行其投标承诺的担保。招标人在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17.7 款的规定，不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 17.5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未出现 17.7 款所列情况时，在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五（5）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
- 17.6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按“投标人须知”第 31 条规定签订合同并按“投标人须知”第 32 条规定交纳了履约保证金后五（5）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
- 17.7 当发生下列任一情况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7.7.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
- 17.7.2 中标人或中标候选人：
-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或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
 - （3）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8 投标有效期

- 18.1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应在前附表第 6 项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对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短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

被否决。

- 18.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结束日之前，招标人可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以拒绝招标人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予退还。接受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文件，而只会要求其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第 17 条有关投标保证金退还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9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 19.1 投标人应准备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和电子文件二份（U 盘），每本投标文件封面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一旦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 19.2 ***投标文件正本应使用打印机打印或不能轻易擦去且不易褪色的档案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及其授权代表在投标文件需要签字盖章的地方（如投标函等）签字并加盖公章，不得用其他印章或扫描件代替（如投标专用章等）。投标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 19.3 投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是投标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函签字人用姓或首字母在旁边签字确认才有效。
- 19.4 ***投标文件由授权代表签署的，须出具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

20 备选方案

详见前附表第 7 项规定。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1.1 投标人应分标段将投标文件及相应的电子文件分标段密封递交。

21.2 在封套上应：

21.2.1 清楚标明递交至前附表第 3 项规定的地址。

21.2.2 注明如下字句：“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号）（多标段的应注明标段名称）投标文件在公开开标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21.3 封套上应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

21.4 如果封套未按“投标人须知”第 21.1 款、第 21.2 款、第 21.3 款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招标人对误投或提前拆封概不负责，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21.5 当投标文件出现下列任一情况时，招标人不予受理：

21.5.1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21.5.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

22 投标截止期

22.1 所有投标文件的递交，都必须按前附表第 3 项规定的地址和时间送达。

22.2 招标人可以按“投标人须知”第 9 条的规定，通过对招标文件的修改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23 迟交的投标文件

23.1 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2 条的规定，在其规定的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不接收。

24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必须使招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收到修改（包括替代）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该通知须有经正式授权的投标人代表签字，否则视为无效。

24.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投标人须知”第 19 条和第 21 条的规定，进行

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

24.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作任何实质性修改。

五、开标与评标

25 开标

- 25.1 招标人将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3 项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对投标文件进行接收，确定其是否按时送达。参加开标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应出示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向招标人报到，以证明其出席。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参加开标会议并证明其身份，将视同其认可本次开标。至投标截止时间，送达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应停止开标，招标人应重新组织招标或其他方式。
- 25.2 开标会议由招标人主持，首先由投标人代表检查所有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开启投标文件。除了对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1 款的规定提交了合格撤回通知书的投标文件不予开封之外，开标时启封投标文件正本交由招标工作人员进行唱标。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投标撤回书以及招标人认为需要唱出的其他内容均在唱标时宣布。
- 25.3 在开标过程中工作人员作开标记录，包括第 25.2 款规定公开唱出的内容。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应对开标记录进行确认，如有异议应在唱标结束后当场公开提出，否则作为没有异议确认开标结果处理。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未能在投标截止时间进入开标会议或中途离开，视同其已认可本次开标记录，如开标记录中的内容与投标文件正本中的内容有不一致时，以投标文件正本为准。

26 评标

评标工作概述

26.1 评标原则

- 26.1.1 本次招标项目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 26.1.2 本次评标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26.2 评标依据

- 26.2.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

26.2.2 本项目《招标文件》及招标文件的补遗文件、澄清文件；

26.2.3 有效的《投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澄清文件。

26.3 评标组织

26.3.1 评标委员会的产生应按照《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执行。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组织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总人数为5人及以上单数。

26.3.2 评标委员会设负责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人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推举产生或者由招标人确定。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与评标委员会的其他成员有同等的表决权。

26.4 评标纪律

26.4.1 参与评标的所有工作人员，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要求履行职责，严格按照制定的评标细则工作，互相监督，保证评标过程的公正和公平。

26.4.2 参与评标的评委应严守职业道德，依法评标，业务精通，本着公正、科学、客观、严谨的工作态度，为招标人负责，为工程负责。

26.4.3 参与评标的评委在评标前，应当签署评标专家声明书，声明本人没有依法应当回避的情形。

26.4.4 在评标期间评委应遵守保密纪律，自觉接受封闭性管理，不得私自接触投标单位人员，自觉缴纳通讯工具，不得将评标有关的文件、材料带出评标场所，不得将评标有关的内容和信息透露给与评标无关的人员。

26.4.5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不得采取任何方式或通过任何途径对评委或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或探听消息，非请不得涉足与评标有关的工作场所。

26.4.6 对于违纪的评委将取消评委资格并进行通报，对于违纪的工作人员将对其行政处分，对于违纪的投标人将取消本工程今后所有投标资格并进行通报。

26.4.7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标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对招标人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投标资格。

26.4.8 对于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单位或个人，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26.5 评标过程保密与封闭性

26.5.1 开标后，直到发出中标通知书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各投标文件

的有关资料和授予合同有关的信息，都不得向投标人或与该过程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26.5.2 评标地点和专家名单应对投标人保密；

26.5.3 应由专人同投标人进行联络，其他人员不得擅自联络投标人；

26.5.4 评标时，评委手机应缴招标工作人员保管，评委不得将评标资料带出评标现场。

26.6 招标项目情况介绍

评标工作开始时，由招标人向所有评委介绍招标项目的有关情况，包括：

- (1) 介绍招标过程和开标情况；
- (2) 介绍招标文件和评标办法；
- (3) 介绍评标前准备工作。

26.7 投标文件的澄清

26.7.1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需要，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有责任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答疑和澄清。

26.7.2 所有的澄清的答复应是书面的，但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书面答复须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署。

26.8 评标报告

26.8.1 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在评标过程中有影响最终评标结果的不能确定的特殊问题，应在评标报告中记载，提请招标人审议决定。

26.8.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如实记载以下内容：

- (一) 项目概况；
- (二) 招标过程（包括开标记录）
- (三) 评标工作（包括评标委员会组成、评标标准与办法、评标过程，以及否决投标说明）；
- (四) 评标结果；
- (五) 评标附表及有关澄清记录；

26.8.3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应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评标结论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对此做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26.8.4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价从低到高推荐一至三名为中标候选人，即评标价最低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评标价次低的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依次类推，并标明排列顺序。如为多标段的，适用多标段定标原则。

26.8.5 招标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6.9 关于中标价的认定

26.9.1 按本须知第 26.10.1.6.2 条第（1）~（6）款修正后的投标报价，在投标人同意后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修正后的投标报价高于修正前的投标报价，以修正前的投标报价为中标价；修正后的投标报价低于修正前的投标报价，以修正后的投标报价为中标价。

26.9.2 按本细则第 26.10.1.6.2 条第（7）款修正后的投标报价仅作为评标依据，如能中标，投标人仍应以修正前的投标报价为中标价，报价中存在的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该项视为免费。

26.10 评标办法及步骤

26.10.1 第一阶段初步评审

26.10.1.1 评标委员会将首先按招标文件（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对所有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投标人必须同时符合招标文件（招标公告）规定的所有资格条件，投标人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26.10.1.2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文件的签署是否合格，投标文件的总体编排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投标报价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有无计算上的错误。

26.10.1.3 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的工期（服务期/交货期/交付期/维保周期/合同期）、投标有效期、付款方式、标注“*”的技术标准和要求、等实质性内容要求，而没

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和服务的范围、质量和技术要求，或限制了招标人的权力和投标人的责任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递交了实质性响应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以及对招标人的权利造成侵害。

26.10.1.4 投标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6.10.1.5 如果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 (1) 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或者所提供的投标保证金有瑕疵，该瑕疵包括但不限于金额不足、有效期短于规定要求及格式不符合规定、未从单位基本账户转出；
- (2) 投标文件未按投标人须知第 19.2 款规定的要求签署投标文件的；
- (3)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或投标报名时不一致且未提供有效证明的；
- (4) 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5) 投标文件载明的工期（合同期/交货期/交付期/维保周期/服务期）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 (6) 投标报价（修正前或修正后的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置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 (7) 不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8) 合同条款中的付款、保证、索赔、合同变更等条款有重大偏离的；
- (9)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10) 投标联合体没有提交共同投标协议；
- (11)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 (12) 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应当予以否决的情形。

26.10.1.6 算术性修正

1、评标委员会在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报价评估时，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除另有约定外，应当按下述原则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用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数额为准；

(2) 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之间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2、根据以上原则对投标报价的修正方法具体为：

(1) 投标函中的文字报价与数字报价不一致时，以文字报价为准；

(2) 投标函中的报价与投标报价表中的报价不一致时，以投标报价表中的报价为准；

(3) 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之间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修改合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4) 当各项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项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改总价；

(5) 当报价中有招标范围内的重复计项等计算错误，应减去相应重复多计的数额，修改总价。

(6) 未按照招标文件已明确的数量报价的，应按照招标文件的数量进行修正，修改合价；

(7) 当报价中有缺漏项，应按照其他合格投标人中相应项目的最高价，修改总价。

3、评标委员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修正投标报价，修正后的投标报价作为评标价。***若投标人按照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修正投标报价的数额绝对值合计超过投标总价（指修正前的投标总价）的5%，作为重大偏差处理，其投标将被否决，并不需征得投标人的同意。**

26.10.1.7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26.10.1.8 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数量不足三家时，评标委员会有权决定是否终止招标，如终止招标，招标人应当依法组织重新招标。

26.10.2 第二阶段详细评审

26.10.2.1 评标委员会将对经第一阶段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从商务、技术和价格三方面进行第二阶段的详细评审。

26.10.2.2 按投标人的评标价由低到高确定中标人，即经评审后的**最低评标价**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次低评标价**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依次类推，并标明排列顺序。经评标价相等时，按照注册资本由大到小排序；注册资本也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产生。

六、授予合同

27 定标原则

- 27.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招标人应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 27.2 多个标段同时招标定标原则见前附表第 11 项规定。

28 授标时更改采购货物数量的权力

- 28.1 招标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货物数量和服务予以增加或减少，投标人不得对单价或其他的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29 中标通知书

- 29.1 本项目中标候选人公示及中标结果公示在以下媒体发布：1
- 29.2 在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及中标公示后，招标人将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接到中标通知书后，中标人应在二十四（24）小时内向招标人发出接受中标的函件。
- 29.3 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 29.4 在中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32 条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后，招标人将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17 条的规定退还其他未中标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
- 29.5 对于任何投标人，招标人对评标情况不作任何解释。

30 质疑

- 30.1 投标人认为招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将质疑文件原件送达招标人。
- 30.2 质疑文件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招标人不予受理：
- (1) 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中标公告发布时间；
 - (2) 提起质疑的日期、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根据（具体条款）；

- (3) 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和有效线索；（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 (4) 质疑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有效联系方式（包括座机、手机、传真号码等）；
- (5) 质疑文件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 (6) 投标人委托代理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 30.3** 质疑人是指直接参加本项目招投标活动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的，应自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计算，且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10天提出；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30.4** 招标人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并按相关规定予以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招标人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 30.5** 投标人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失信行为，将被列入招标人的不诚信供应商库。
- 30.6** 招投标业务质疑联系方式

电话： 025-88057717

邮箱： lxf769@126.com

通信地址：南京市栖霞区地铁青龙基地综合楼

31 签订合同

- 31.1**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三十（30）天内，与招标人签署合同文件。
- 31.2** 招标文件及招标文件的修改与补充、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 31.3** 中标人须在签订合同前，与当地税务部门确认项目适用的增值税税率，并在合同中明确。
- 31.4** 签约合同价为含增值税的中标价。

32 履约保证金

- 32.1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的三十（30）天内，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额度应不低于前附表第 12 项规定的数额。
- 32.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第 31 条或 32.1 款规定执行，招标人将取消该中标人的中标资格，并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可将该标授予下一排名的中标候选人，或重新招标。

33 其他

33.1 监督联系方式

33.1.1 招投标工作联系方式

电话： 17372967003

邮箱： 17372967003@139.com

通信地址：南京市栖霞区地铁青龙基地综合楼

33.1.2 纪律监督联系方式

南京地铁空调科技有限公司纪律监督联系方式

电话： 025-88057710

邮箱： li_yh10@njmetro.com.cn

通信地址：南京市栖霞区地铁青龙基地综合楼

第三部分 合同条款

合同书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南京市
买方：南京地铁空调科技有限公司	卖方：
办公地址：南京市栖霞区青龙车辆基地	地址：
邮编：210046	邮编：
电话：025-88058751	电话：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南京雨花支行	开户银行：
账号：32050159504000001212	账号：
税号：91320113MABPEEU7D	税号：

根据平等互利、互守信用原则，经友好协商，买方与卖方就买方购置、卖方销售本合同约定的货物事宜达成协议，并一致同意按如下条款签订本合同。本合同中的“双方”仅指本合同的缔约方，即上述买方和卖方。

1. 货物的名称、规格、数量、技术要求

买方和卖方同意由卖方作为供应商，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或买方下次采购结果发布时止，在本合同金额上限范围内，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条件和《订货通知单》向买方出售货物。货物的名称、规格、价格详见附件1《货物清单》。每次订购货物（为《货物清单》中的部分或全部）的名称、规格、数量以《订货通知单》为准。

2. 价格

- 2.1 本框架合同的总金额（含税）上限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采购种类、采购单价（不含税）详见附件1。买方与卖方签订的各《订货通知单》的结算总金额达到本合同上限总金额或本合同项目完结时间的，买方有权终止本框架合同。
- 2.2 根据本框架合同签订的《订货通知单》受本框架合同的约束，在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买方不再签订《订货通知单》，但各方仍应按照本合同的其他约定和已签订的《订货通知单》履行各项义务，直到该订货通知单下的权利义务履行完毕并无争议时止。《订货通知单》的终止或解除，不影响本框架合同的效力。
- 2.3 本合同中约定的价格为合同有效期内（自本框架合同签订之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或买方下次采购结果发布时止）的货物单价（见附件1《货物清单》）。该单价为买方指定地点交货价（人民币），包含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保险、售后服务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3. 交货地点

买方指定地点，包括但不限于南京地铁全线各车辆基地等。

4. 交货时间

卖方于接到买方《订货通知单》之时起30个日历天内，将货物全部送达上述指定地点。

5. 质量保证

- 5.1 卖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约定、国家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如卖方提供的货物是假冒伪劣的，除应退换货物外，还应按照该货物合同总价款的两倍向买方进行赔偿。
- 5.2 卖方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性能若无特殊说明，则按生产企业或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对于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CCC 认证）目录内的产品，必须具有 3C 认证证书及标志，否则买方有权拒绝接收货物。
- 5.3 卖方所供货物如有缺陷或隐蔽瑕疵，应书面如实告知买方，否则，应对货物缺陷或隐蔽瑕疵而造成的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5.4 卖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使用和保养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货物验收后，卖方应对由于货物设计缺陷、质量缺陷、其它内在缺陷等原因造成的损失负责，所需费用由卖方承担。
- 5.5 卖方出售的货物造成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卖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5.6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如果在合同货物设计使用寿命期内发生合同项下备品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卖方应事先将拟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买方，使买方有足够的时间考虑备品备件的需求量。根据买方要求，卖方应：
 - (1) 以不高于同期市场价格或其向任何第三方销售同类产品的价格提供合同设备正常运行所需的全部备品备件。或
 - (2) 免费提供可供买方或第三方制造停产备品备件所需的全部技术资料，以便买方持续获得上述备品备件以满足合同货物在寿命期内正常运行的需要。卖方保证买方或买方委托的第三方制造及买方使用这些备品备件不侵犯任何人的知识产权。

6. 包装、包装标志及环境保护

- 6.1 卖方对所提供的货物应采用保护性措施进行包装，应适合远程运输，并能防潮、防冻、防震、防压以及防锈等，不致因上述原因出现任何损坏。卖方应对包装不妥造成的损坏及其它损失承担责任。包装材料应采用可回收材料并确保不会造成环境污染。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买方无需将包装物退还给卖方。
- 6.2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适当位置作出下列标记：
 - 1) 收货人；
 - 2) 货物名称、件数；
 - 3) 毛重、净重；
 - 4) 体积（长×宽×高，用毫米表示）；
 - 5) 货物运输警示标识；
 - 6) 合同号；
 - 7) 其他应标记内容。

按照货物的特点及装卸和运输上的不同要求，包装箱上应明显印刷有“轻放”、“勿倒置”和“防雨”等字样，危险品包装应有警示标志。

7. 交货和验收

- 7.1 除双方另有书面约定或买方自提外，本合同项下货物的所有权及毁损、灭失之风险自卖方运到买方仓库或买方指定地点完成交付之日起转移。
- 7.2 卖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和方式，向买方交付货物。如未按规定送至买方指定的地点，由此引起的遗失或损坏等一切问题，由卖方承担全部责任。
- 7.3 卖方送货时必须附有详细的送货清单（详见附件3），内容应包括本合同编号、货物名称、规格/型号、品牌/生产厂、数量及采购人等。所有易燃、易爆化学品均必须提供相应的MSDS、成份、存储要求、有效期、注意事项等。所有计量器具均必须提供法定计量机构出具的计量器具检定证书。**卖方如未提供上述材料、提供有误或不完整，导致买方无法及时验收和使用，买方将有权推迟向卖方支付货款，推迟时间为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从次日起算）180个日历天。**
- 7.4 当卖方选择第三方物流/快递公司承担运输交货工作时，除需遵照6.2条款在包装箱的适当位置做出相关标记外，另需在包装箱内附上详细的送货清单，具体内容参照7.3条款执行。买方在清点货物时发现的问题，将由卖方承担全部责任。
- 7.5 自卖方提供完整无误的送货清单等文件并且交付货物之日起（从次日起算）5个工作日内，买方对货物进行验收；需要卖方对货物或系统进行安装调试的，买方应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的5个工作日内进行质量验收。验收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安装调试是否合格，性能是否满足要求，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合格证两份（或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各一份）、出厂检验报告两份（或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各一份）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是否齐全（如有）。
- 7.6 货物验收按买方的规定进行（政府有强制验收要求的按政府规定办理），买方在验收中如发现货物的品种、型号、规格、花色和质量等不符合规定或约定的，有权拒收货物，并且有权拒付合同约定的款项。

8. 伴随服务 / 售后服务

- 8.1 卖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提供服务。
- 8.2 除前款规定外，根据买方需要，卖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卖方应在到货之日起（从次日起算） 日内完成；
 - 2) 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及维护等对买方人员进行免费培训。
- 8.3 在安装调试期间对有质量问题的货物，卖方应予以调换。对于双方协商确定的安装、调试和运行技术服务方案，卖方如有修改，须以书面形式通知买方，经买方确认后方可实施。为适应现场条件的要求，买方有权提出变更或修改意见，并书面通知卖方，卖方应给予充分考虑，尽量满足买方要求。
- 8.4 在安装调试期间，卖方应遵守买方安全管理规定，做好自身工作人员安全管理；卖方工作人员自

身的一切安全问题，由卖方承担全部责任。

9. 质保期

- 9.1 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从次日起算）12个月（货物依法标注有效期的，其有效期不得少于质保期；国家有期限规定的，从其规定）为质保期。对于这期间产品的质量问题的，卖方必须在收到买方通知1小时内给予满意答复，若不能用传真及电话沟通解决，而该产品又在运营使用之中，卖方应派员在48小时之内到货物使用现场给予解决，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如果卖方未在上述时间内作出响应，则买方有权自行或委托他人处理上述质量问题，卖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
- 9.2 在从合同货物运至交货地点之日起至质量保证期结束之日的期间，如发现卖方提供的合同货物有缺陷，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时，买方有权选择且卖方需采取以下补救措施：
- 1) 修理：卖方对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合同货物进行修理，以使其符合合同要求，费用由卖方承担。除非买方同意，修理工作应在7天内（含本数）完成。
 - 2) 更换：卖方以符合合同要求的货物替换不符合要求的合同货物，费用由卖方承担。除非买方同意，更换应在30天内（含本数）完成。
 - 3) 退货：买方将有缺陷的合同货物退还卖方，卖方负责将被退还的合同货物运出安装现场。在此种情况下，卖方应退还已收取的该货物的货款并承担买方支出的安装、拆卸、运输、保险及购买替代品的差价等费用。
 - 4) 削价：在买卖双方同意的前提下，对有缺陷的合同货物作削价处理，卖方应将将有缺陷的合同货物原合同价与削减后价格之间的差额退回买方。
 - 5) 赔偿损失：除已有规定外，卖方应赔偿买方因采取上述措施所发生的损失。

10. 货款支付

- 10.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在卖方货物交付验收合格并提交与交付货物总价相一致的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13%）后支付，发票备注栏需注明本合同编号；若是开“货物一批”单张增值税专用发票时，应附有加盖发票专用章的货物明细清单。
- 10.2 该增值税专用发票及货物明细清单经双方确认无异后，买方于6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或交付货物总价）的95%，余款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从次日起算）一年内无任何质量问题，由买方60个工作日内向卖方支付。
- 10.3 在提交发票时，需附有详细的发票清单（详见附件4），卖方如未提供上述材料、提供有误或不完整，买方将有权推迟向卖方支付货款，推迟时间为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从次日起算）90个日历天。
- 10.4 货款以银行转账方式结算。
- 10.5 本合同约定的不含税价款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的税率调整或其他政策影响税率的，则价税合计金额做相应调整，以开具发票的时间为准。
- 10.6 因卖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国家发票管理等法规要求，导致买方从卖方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被税

认为卖方无法供货的，买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同时有权要求卖方向买方支付合同总价款一倍的赔偿金。

13.7 无论何等原因，卖方未履行合同约定主要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3.2-13.6 条约定部分，或卖方未能及时配合买方为实现合同的要求卖方实施相关行为的，均视为卖方违约。买、卖双方一致同意，如果卖方发生本合同约定的违约情形，买方有权按照 13.2-13.7 条的规定，从合同价款、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的金额作为卖方的违约金。

13.8 如果出现如下情形之一或者全部的，买方有权直接通知卖方解除或者终止合同：

- 1) 因不可抗力导致买方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 2) 在合同约定的履行期届满之前，卖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响应义务的；
- 3) 卖方延迟履行部分或者全部债务，或者发生其他行为，致使买方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14. 不可抗力

14.1 因出现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有效及时履行时，遭遇不可抗力方应立即用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尽可能迅速的通讯方式通知对方，并在通知后的30日内将不可抗力的书面有效证明及本合同无法有效及时履行的书面理由提交给对方确认。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凭此证明免除全部或部分违约责任，具体免除范围和方式由双方另行协商。

14.2 遭遇不可抗力方应当在可能的范围内，尽最大努力减轻不可抗力事件对本合同的不利影响。双方应根据不可抗力事件对本合同的影响程度，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变更本合同，或者免除本合同部分条款的履行，或者延期履行本合同。

15. 知识产权

15.1 买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卖方的全部图纸、文件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其知识产权属于买方。

15.2 买方不因签署和履行合同而享有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买方的图纸、文件、配套软件、电子辅助程序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的知识产权。

15.3 卖方保证，买方在使用本合同项下货物或该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

15.4 如果买方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卖方在收到买方通知后，卖方应立即协助买方处理与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并赔偿买方因此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生效裁判规定的赔偿金额等）和遭受的损失。

16. 合同的变更或终止

16.1 买方有权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从以下方面对合同内容进行变更，卖方应无条件执行买方的变更要求：

- 1) 提前、推迟或暂停合同货物的交货，但应在交货期30天前（含本数）通知卖方，以便卖方提前做好各项生产准备工作。提前、推迟、暂停及重新确定交货时间均应办理有关合同变更手续。
- 2) 在交货期7天前（含本数）通知卖方变更运输方式、包装方式、交货地点及卖方需提供的服

务。

16.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本框架合同在下列情况下终止：

- 1) 双方协商同意，并签署书面终止合同；
- 2) 合同一方或者其受让人、承继人严重违反本合同规定的其义务且在另一方书面通知其纠正违约后的三十天内未能纠正违约，另一方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终止本合同；
- 3) 一方破产、解散或停业清理，另一方可以在向该方发出通知后的十天内终止本合同。

本合同无论因何原因终止，均不影响各方因执行本合同已经产生的权利和利益；合同中设定的违约条款、争议解决条款、通知送达条款等并不因为合同权利义务终止而受到任何影响。

16.3 除非买卖双方签署书面变更合同，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情形外，本合同的条款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17. 合同的转让

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如买方发现卖方有买方不能接受的转让行为，买方有权中止或解除合同，由此所造成的损失由卖方承担。

18. 适用法律与争议解决

18.1 本合同的效力、履行及任何争议仅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8.2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买卖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双方同意按照以下第（1）种方式处理：

- 1) 向买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提交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并同意按照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19. 通知送达

19.1 买、卖双方应就合同履行中有关的事项及时进行联络，双方关于本合同的履行和相关事宜的通知，应当以书面形式按照本合同载明的地址发出。合同履行过程中的任何联络及相关文件的签署，均应当通过指定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进行。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可以书面形式增加或变更指定联系人。

卖方联系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买方联系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19.2 合同履行中或与合同有关的任何联络，送达到第 20.1 项指定的联系人即视为送达。一方变更名称、地址、联系人或联系方式的，应当在变更后三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变更方未及时通知，对方按照变更前的信息进行送达的仍视为有效送达，因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变更方承担。

19.3 本条款为独立条款，不受协议整体或其他条款的效力的影响，始终有效。

20. 其它

- 20.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如授权代表签名，卖方需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合同执行期间，买卖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 20.2 当买方与卖方之间签署、确认的法律文件之间内容有冲突时，除另有明确书面约定外，其适用顺序如下：
- 1) 后达成的合同优先于先达成的合同适用；
 - 2) 双方确认的订单优先于特别条款；
 - 3) 特别条款优先于一般条款。
- 20.3 在本合同期限内，任何一方被合并、改组、分立或者转让，其受让人或承继人应当履行该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和责任，也不影响另一方或其受让人、承继人根据本合同应当享有的权利和利益。
- 20.4 本合同正本（包括附件）一式两份，买方执一份，卖方执一份；副本（包括附件）一式三份，买方执三份。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有互相矛盾之处，以正本为准。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注意事项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注意以下事项：

- 1.1 投标人应填写并递交以下规定之表格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文件资料统一以A4幅双面按投标文件格式的顺序（统一的页码进行）编排、装订成册
- 1.2 投标人应对所附的表格中所提出之问题或/要求一一作出肯定答复；填写表格时，字迹要工整，栏目不够时，可另附页说明。
- 1.3 投标人授权代表的签署视为对其中所有说明、对问题的回答的真实性和准确性的保证。
- 1.4 投标人所提交之资料由招标方根据其标准、规定进行审查，以决定投标人的合格性及能力。
- 1.5 投标人提交的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再退还。

投标文件封面

正/副本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 _____

日 期： ____年__月__日

一、商务部分

1 投标函

致：南京地铁空调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招标文件，_____（授权代表全名）代表_____（投标人名称）在此提交下列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电子文件二份（U盘）：

- （1） 投标函
- （2） 投标报价表
- （3） 投标保证金，金额为_____元人民币（RMB_____）
- （4） 招标文件第二部分要求提供的所有文件

签字人以此函申明并同意：

（1） 按招标文件规定本项目的投标总价（不含增值税）为_____元（小写），服务期/供货期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2） 投标人将承担按照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投标人已详尽研究了所有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修改书（如果有）、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并完全明白，投标人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利。

（3） 投标有效期：自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在这期间，本投标文件将始终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

（4） 如果投标人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日期之后，投标书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5） 投标人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提供与其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6） 若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的具体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提供优质的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更正，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7） 若中标，本函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若中标，投标人将提供含税中标金额的**5%为履约保证金**，作为履行合同的担保。

（8） 我方已详细审阅全部招标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放弃对招标文件任何误解的权利，提交投标文件后，不对招标文件本身提出质疑。否则，属于不诚信和故意扰乱招标活动行为，我们将无条件接受处罚。

（9） 在招标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招标文件之规定给予惩罚，我方完全接受。投标人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10） 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公函应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授权代表手机： _____

授权代表姓名： _____

职 务： _____

投 标 人： _____ (投标人全称、盖法人公章)

授权代表： _____ (授权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2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本人____（姓名）系____（单位全称）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本公司授权我单位____（部门、职务、姓名）____作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的投标，作为投标人代表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其有关的事务。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

本授权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单位名称（公章）：

地址：

投标人代表（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本授权书须附投标人代表（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系_____（单位全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单位名称（公章）：

地址：

本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须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3 投标保证金

说明：此处须提供投标人基本账户证明或银行开具的基本账户信息、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

5 商务依从性声明

我方确认：除了“商务偏离表”中所列的条款外，我方的投标函将依从招标文件对于商务的全部要求和规定。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6 业绩清单

(2019 年以来)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工期	合同内容	合同签订时间	业主名称/联系人/电话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 1、项目不超过 10 项、排列时请将内容与本项目吻合度最高、时间最近、金额最大的排在前；
- 2、列出项目为本次招标内容的相关业绩，并提供合同相关复印件附后，无关项目不必罗列。
- 3、所提供的业主联系人和电话须真实有效。经查实，提供虚假联系方式或电话不能拨通的，评委会认为此业绩为虚假业绩，投标人资格审查不合格，若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将取消其资格。
- 4、招标人有权要求投标人提供发票等相关辅证，以确定业绩的真实性。不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的，将导致投标人资格审查不合格，若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将取消其资格。

7 资格证明文件

7.1 资格声明函

致：南京地铁空调科技有限公司

基于贵方招标文件，以下签名者愿意参加_____（标段编号：_____）的投标，并递交以下文件，保证其所有的说明真实、有效。

投标人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职称或职位：

传真：

电话：

7.2 《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文件复印件

说明：投标人在此处附上《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文件复印件

7.3 资质证明文件

说明：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资质证书（如有）；
- 2、安全生产许可证（如有）；
- 3、其他；

7.4 2021 年财务审计报告

投标人须提供由会计事务所出具的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并如实填写 2021 年财务状况表（见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年份：2021 年	备注
1	注册资金（万元）		
2	净资产（万元）		净资产=资产-负债
3	速动比率（%）		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 其中：速动资产=流动资产-存货
4	资产负债率（%）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 / 总资产

7.5 诚信承诺书

致：南京地铁空调科技有限公司

本单位（投标人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_____）投标，并在此承诺：

1. 投标文件内容均是真实的；
2. 投标过程中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 不进行虚假、恶意投诉，会严格按照《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即按规定的时限、程序、材料要求等进行投诉，保证投诉有法有据可依；
4. 积极配合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单位在投标有效期内对本单位投标文件的核实审查；
5. 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对招标文件本身提出质疑；
6. 如中标，保证按照招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规定办理中标相关手续、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
7. 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失信行为。

如出现任何违反上述承诺保证之处，本单位自愿承担全部责任并接受招标人的下列处理措施：

1. 不予退还本单位的投标保证金；
2. 如中标，取消本单位中标资格；
3. 若本项目的合同已经在履行中，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法律责任；
4. 将本单位列入不诚信供应商库，并禁止本单位在之后三年内参与招标人所有的招标采购项目。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7.6 承诺书

致：南京地铁空调科技有限公司

本单位（投标人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_____）投标，并在此承诺：

- a、本单位投标文件中的重要内容没有失实或者弄虚作假；
- b、本单位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 c、 本单位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8 其他

其它必要或需要说明，但本部分未提供格式的内容，投标人可参考上述各格式，自行组织格式材料，在投标文件中加以说明。

二、技术部分

2 技术依从性声明

我方确认：除了“技术偏离表”中所列的条款外，我方的投标函将依从招标文件对于技术的全部要求和规定。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3 供货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货物生产方案
- 2 包装及运输方案
- 3 项目建设实施方案
- 4 产品技术资料、质量执行标准、通过何种体系认证、代理资格证或代理品牌授权书（代理/销售商）、产品生产许可证（如需）、产品如在国家强制性认证（3C）名单内须提供国家强制性认证证书、国家法定资质的检验机构报告等
- 5 其他

4 供货范围

投标人应根据《用户需求书》中的要求提供详细的供货清单——货物一览表及相关说明。

5 检验、测试和验收

投标人根据《用户需求书》中“检验、测试和验收”的相关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此内容，做出全面描述，提交详细的检验、测试和验收建议书。（如果有）

6 质量保证

6.1 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说明：投标人应根据《用户需求书》中的“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的相关内容要求，说明质量保证体系认证情况。如果通过，请提供质量保证体系认证合格证书复印件。除此之外，要求投标人作出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的承诺。

6.1 设备主要零部件延长质保期（如有）

投标人提供以下设备主要零部件的延长质保期具体数据。

设备主要零部件延长质保期

序号	名称	延长质保期（年）	备注
1			
2			
3			
4			

7 索赔与赔偿承诺书（格式）

致：南京地铁空调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_____（投标人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招标
（招标文件编号：_____）在此承诺：

若成为本项目中标人，将按照本项目合同要求提供令买方满意的货物及服务，如有违背，将按照招标文件相关索赔与赔偿条款执行其必须承担的赔偿。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8 售后服务承诺书

说明：投标人应按照下列内容，但不限于此内容，对质保期及其前后的服务和备品备件的长期供应作出承诺。投标人若为贸易公司时，**应得到制造商的授权或保证**。

- 1、投标人对自己提供的服务质量保证的说明；
- 2、可向用户提供的优惠条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供应）；
- 3、对用户的人员培训及费用；
- 4、制造商是否建立专门的售后服务机构
- 5、质保期间及之后，用户在使用时，出现故障的处理（响应时间、费用负担等）；
- 6、质保期间及之后，对货物进行跟踪保养、维护维修的工作方式及费用收取等。

9 其他

其它必要或需要说明，但本部分未提供格式的内容，投标人可参考上述各格式，自行组织格式材料，在投标文件中加以说明。

三、价格部分

1 报价说明

一、 总则

本合同计价采用**固定单价**的形式。

投标人应根据用户需求合理报价，此报价须包含使本项目投入使用所需的一切不含增值税的费用。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合价的项目应被认为此项目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总价中，由此产生的一切风险均由投标人承担。

二、 报价说明

投标报价应包含了所供货物的设计、联络、生产、运输等费用，所有工作人员的工资、奖金、福利、保险、公积金、个人劳保等费用，为本项目所需投入的设备租 赁、折旧等费用，售后服务、维保、利润等不含增值税的一切费用。投标人应详细报出所有费用的单价和总价。

投标报价时，金额应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 投标报价表

项目名称：南京地铁三号线风阀执行器等配件采购

货币：人民币

序号	物资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制造商	必换或偶换件	单位	项目预估用量	不含税单价	不含税合价	备注
1	风阀执行器	LMS24-FS	BELIMO	必换件	件	4000			
2	回风阀一	D46N3000		偶换件	个	10			
3	新风口	D46T0000		偶换件	个	10			
4	新风阀一	D46N1000		偶换件	个	10			
5	客室空调滤网	D46T0000-2		偶换件	个	10			
6	新风口	D4700002		偶换件	个	10			
7	司机室新风滤网	D4700002-2		偶换件	个	10			
投标报价（元，不含税）									
税率									
投标报价（元，含税）									

- 1、报价产品的规格型号、品牌需在招标人给定范围内。
- 2、投标人填报的报价应为**原厂规格价格**。
- 3、比价根据报价表中的“**不含税必换件合价**”评比
- 4、所报增值税税率应符合国家税务规定。
- 5、自行在 excel 中验算计算结果，结果错误有可能导致投标被否决。

投标人（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第五部分 用户需求书

一、风阀执行器技术要求

品牌：BELIMO 搏力谋 型号：LMS24-FS

二、质量要求

2.1 报价产品必须是厂家生产全新货品。

2.2 报价产品必须符合标准。

2.3 在实际供货时，招标人将随机取样送检（由招标人指定的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检测，检测内容根据技术参数执行），每批次随机抽取各种规格型号 3 件产品，抽取的样品数量由中标人负责免费补充给招标人，产生的检测费用、运输费等所有费用由中标人承担。若第一次检测不合格（劣于招标文件要求），招标人有权根据检测情况提高抽样率，所有费用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除换货外，还应按当期应付合同价款的 20%向招标人支付违约金。如招标人在供货期内两次抽样检测结果劣于招标文件要求，招标人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并有权解除合同，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和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2.4 中标人应签署《供应商质量框架协议-A 版》，详见附件。



附件

供应商质量框架协

三、质保要求

3.1 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从次日起算）不少于 12 个月（货物依法标注有效期的，其有效期不得少于五年质保期；

3.2 在质保期内正常使用中买方如发现卖方产品有质量问题，卖方在接到买方通知后应及时予以调换或修理。

3.3 对于买方的投诉，卖方必须在 1 小时内给予满意答复，若不能用传真及电话沟通解决，而该产品又在运营使用之中，卖方应派员在 48 小时之内到货物使用现场给予解决，在质保期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

四、用户需求数量

4.1 本项目数量为预估用量，具体用量按实际生产情况结算。

五、运输要求

5.1 提货时，提货人根据送出单核对货物数量、外观状态，并在送出单上签字，若不核对，接收时发现货物异常，由乙方负责。

5.2 运输途中，由乙方负责运输安全，做好雨水、货物固定等各类防护，保证货物的完好性。由于运输原因导致的货物异常由乙方负责。

5.3 物流运输公司应根据南京地铁空调科技有限公司的通知和要求，对重要部件的运输购买运输保险。

5.4 卸货后，送货人核对收入单，若无问题，在收入库单上签字。